

黎明技術學院旅館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

(103.08.0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1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5.2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0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旅館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學特色，使學生在專業養成教育階段，熟悉產業狀況、增加實務經驗、提升學生未來職場之競爭，特訂定「黎明技術學院旅館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全體日間部四技制學生。
- 第 3 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 4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推選校外實習機構，由本系與業者簽訂實習合約，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實習名額，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第 5 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訂於日間部四技四年級上下學期實施，列入必修課程，期間須達 11 個月且時數不少於 1,440 小時，可含寒、暑假。實習成績及格者，可取得校外實習證明及學分認定。
- 第 6 條 實習機構與實習工作內容應與餐旅服務事業管理職務相關，實習類別分甲類實習（系安排）及乙類實習（學生自行提出）兩類。上述兩類均經本系與廠商完成「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合約書」（如附件一）始生效。
- 第 7 條 實習分發時應公平、公正、公開，先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其次依據業者要求條件、學生總成績分發。經學生完成及通過實習機構面試，並同意分發結果及規範，學生家長需簽訂「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如附件二），實習期間並由業界定期通知本系學生出勤狀況。
- 第 8 條 實習分發完畢，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負責老師應召開學生實習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法規及注意事項。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會安排一位本系老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老師負責指導及考核實習學生，學生除了須定時回報學習及工作情況給輔導老師，並須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照業者既定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
- 第 9 條 實習輔導老師由本系專任老師擔任，實習期間由導師及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與學生家長聯絡，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並檢討改進校外實習制度，「黎明技術學院旅館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錄表與評量」（如附件三）另訂之。
- 第 10 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實習合作廠商應指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

- 第 11 條 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情節重大之情事，實習合作廠商需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聯繫召開說明會議，評估是否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本校及家長處理。
- 第 12 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應告知實習合約內容。學生前往校外實習，應使業界了解校外實習係為校內課程之延伸，安排學生實習工作應顧及理論與實務之銜接。
- 第 13 條 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生活安全之保障，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得配合本校學務處學生平安保險規範，並協調業者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保險。
- 第 14 條 學生於大四期間進行校外實習課程，依選課規定在校修讀本學群專業課程，上下學期各九學分，得以折抵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課程。
學生如無法進行校外實習課程，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學校輔導之特殊生。
二、三年級經由校內轉系或轉學考試就讀本系之學生。
三、考取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並參加訓練團課程之學生。
四、大四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之學生，由學生提出申請，與指導老師或教練簽署同意。
五、其他特殊情事，須由學生主動提出申請。
上述符合資格者，經專簽本系與學群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准，始得免參加校外實習。
- 第 15 條 實習合約書未盡事宜與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處理，除依本辦法辦理外，得提交本系、學群或本校實習委員會處理。
- 第 16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交至群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再送交至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實習合約書【有薪資版、範本】

實習機構： (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學校單位：黎明技術學院 (以下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稱丙方)

為共同推動在學學生專業實習制度之共識，經三方同意訂立本合約，遵循條款如下：

一、 實習期間與實習課程：

- (一) 甲方提供乙方○(學制)○○○○(系/科)○(年級)學生專業實習之機會。
- (二) 實習課程名稱：_____，學分數_____。
- (三) 實習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四) 實習時數：共計○○○月 或○○○小時。

二、 實習環境：

- (一) 甲方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實習內容及場所並進行職前安全講習，且不得令丙方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
- (二) 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務必遵守甲方人事及工作管理規則，接受甲方人員之指導，並維護安全及善盡業務保密義務。
- (三) 甲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應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爰向甲方申訴時，甲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
- (四) 實習訓練期間，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由乙方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由甲方進行調查時，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三、 實習內容：

- (一) 甲方指示之工作內容為_____相關作業，實習性質應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並不得非法利用丙方留置到夜間工作、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若因實習場域之性質不同，甲方如有加班之必要，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各項工作條件應至少符合勞基法規定。
- (二) 丙方至甲方所屬機構進行實習時，應遵守甲方規定，接受甲方之安排與指導，並遵守以下事項：
 1. 實習時間屆滿，丙方應依國家法令及甲方規定，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甲方，並辦妥手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丙方違反前開規定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2.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3. 丙方同意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甲方；如需申請者，丙方應配合辦理。
 4. 依規定辦理選課作業，按時繳交實習報告，始能於課程結束後取得實習學分。

5.依規定辦理實習作業並進行實習，如有違反，依公司與學校規定，接受處分。

(三) 甲方若有業務相關問題需由乙方協助時，乙方應推薦適當之教授、學者提供建議與協助。

四、實習薪資：

實習期間，甲方按月發給丙方實習薪資新台幣_____元整或依甲方薪資規定辦理，**惟最低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

五、保險：

實習期間，甲方應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勞健保保費分擔方式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乙方亦得協助丙方辦理學生平安或意外保險。**

六、實習輔導機制：

(一)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二)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三)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專業老師及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於實習前共同訂定「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

(四)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乙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請甲方用人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

七、實習生成效考核：

(一) 乙方應定期與甲方約定前往查核丙方出勤狀況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與評量表」；甲方亦應定期考核丙方實習成效，並於實習結束後提供丙方之實習表現相關資料與成績「學生校外實習實習部門成績/時數考核」表予乙方，如有需要，可共同參與評核實習成績；同意協助乙方之實習指導老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甲方訪視了解丙方之實習狀況。

(二)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供系所審查計分，經「學生校外實習成果評量表」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八、爭議處理：

(一)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甲方應知會乙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

(二) 實習訓練期間，如甲方與丙方發生實習糾紛或其他爭議之情事時，同意提請校內(乙方)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仲裁，並請甲方推派代表與會；若由甲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

九、管轄暨補充規定：

本合約未盡事宜，得經三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如有爭執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其他特別事項：

(一) 甲乙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之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二) 【得由各系所與實習機構視實際需要自訂。例如：膳宿...】 (若無其他特別事項請刪除此項)

十一、 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若欲終止本合約書，應於保障丙方實習權益之前提下，經雙方協商後為始得為之。

十二、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參份，由甲乙丙三方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公司/機構用印)
職稱/代表人： (代表人用印)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黎明技術學院
職稱/代表人：校長 林明芳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統一編號：35703420

丙方(學生)：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丙方保證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實習合約書【無薪資版、範本】

實習機構： (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學校單位：黎明技術學院 (以下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稱丙方)

為共同推動在學學生專業實習制度之共識，經三方同意訂立本合約，遵循條款如下：

一、 實習期間與實習課程：

- (一) 甲方提供乙方○○ (學制) ○○○ (系/科) ○ (年級)學生專業實習之機會。
- (二) 實習課程名稱：_____，學分數_____。
- (三) 實習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四) 實習時數：共計○○○月 或○○○小時。

二、 實習環境：

- (一) 甲方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實習內容及場所並進行職前安全講習，且不得令丙方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
- (二) 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務必遵守甲方人事及工作管理規則，接受甲方人員之指導，並維護安全及善盡業務保密義務。
- (三) 甲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應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爰向甲方申訴時，甲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
- (四) 實習訓練期間，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由乙方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由甲方進行調查時，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三、 實習內容：

- (一) 甲方指示之工作內容為_____相關作業，實習性質應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並不得非法利用丙方留置到夜間工作、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若因實習場域之性質不同，甲方如有加班之必要，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各項工作條件應至少符合勞基法規定。
- (二) 丙方至甲方所屬機構進行實習時，應遵守甲方規定，接受甲方之安排與指導，並遵守以下事項：
 1. 實習時間屆滿，丙方應依國家法令及甲方規定，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甲方，並辦妥手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丙方違反前開規定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2.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3. 丙方同意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甲方；如需申請者，丙方應配合辦理。
 4. 依規定辦理選課作業，按時繳交實習報告，始能於課程結束後取得實習學分。
 5. 依規定辦理實習作業並進行實習，如有違反，依公司與學校規定，接受處分。
- (三) 甲方若有業務相關問題需由乙方協助時，乙方應推薦適當之教授、學者提供建議與協助。

四、實習薪資：

實習期間，甲方無薪資付給丙方實習生，惟甲方得視丙方之工作表現與工作量酌予提供獎助學金新台幣 元，以資鼓勵。(若無獎助學金請刪除黃色部份)

五、保險：

實習期間，乙方應協助丙方辦理學生平安或意外保險。

六、實習輔導機制：

- (一)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 (二)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三)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專業老師及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於實習前共同訂定「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
- (四)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乙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請甲方用人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

七、實習生成效考核：

- (一) 乙方應定期與甲方約定前往查核丙方出勤狀況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與評量表」；甲方亦應定期考核丙方實習成效，並於實習結束後提供丙方之實習表現相關資料與成績「學生校外實習實習部門成績/時數考核」表予乙方，如有需要，可共同參與評核實習成績；同意協助乙方之實習指導老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甲方訪視了解丙方之實習狀況。
- (二)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供系所審查計分，經「學生校外實習成果評量表」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八、爭議處理：

- (一)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甲方應知會乙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
- (二) 實習訓練期間，如甲方與丙方發生實習糾紛或其他爭議之情事時，同意提請校內(乙方)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仲裁，並請甲方推派代表與會；若由甲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

九、管轄暨補充規定：

本合約未盡事宜，得經三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如有爭執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其他特別事項：

- (一) 甲乙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之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 (二) 【得由各系所與實習機構視實際需要自訂。例如：膳宿...】(若無其他特別事項請刪除此項。

十一、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若欲終止本合約書，應於保障丙方實習權益之前提下，經雙方協商後為始得為之。

十二、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參份，由甲乙丙三方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公司/機構用印)
職稱/代表人： (代表人用印)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黎明技術學院
職稱/代表人：校長 林明芳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統一編號：35703420

丙方(學生)：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丙方保證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

敝子弟 學號_____就讀於貴校_____系__年__班，因課程修習之必要，
茲同意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計_____天，至貴校所簽訂合作之
事業單位_____，進行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本人願意配合督促子弟
遵守學校及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如有違規情事，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
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自負相關責任。

此 致

黎明技術學院

家長/法定監護人簽名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黎明技術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與評量表

學生姓名：

實習單位：

實習部門：

訪視日期：

1. 訪視紀錄與評量(含照片)：

(請描述實習單位狀況、相關人員與實習生實習狀況，或者您的其他意見)

2.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執行的追蹤與考核情況紀錄：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整體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列評分項目加總分數	總共 分
其他或重大事件紀錄	
註	校外實習機構，於訪視中進行評估，該公司經本學期力次訪視評估後，平均分數達28分以上可續為本校實習機構，28~14列為觀察與重新評估，14分以下或有重大違反勞動權益與其他不良事件之公司將立即中止校外實習合作，同時系(科)應立即依照本校校外實習辦法之特殊狀況處理程序逕行處理。

3. 校外實習機構訪視評估表：(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訪視老師簽名：_____